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黃彤芳
傳真：03-8462776
電話：03-8462860#237
電子信箱：r580314@gmail.com

受文者：花蓮縣秀林鄉文蘭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702176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資格者得否適用教師因公涉訟輔助辦法。(1070217620_Attach000.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有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資格者得否適用「教師因公涉訟輔助辦法」釋函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107年10月31日臺教學(三)字第1070181019號函辦理。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管科

